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G248 线 K1398+000 至 K1560+023 公路养护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567,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567,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G248 公路 日常养护和 隧道日常养 护	1.00	1,567,8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G248 公路日常养护和隧道日常养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 清除路面、路肩泥土、飞石、垃圾、牲畜粪便、杂物，清扫路面、桥面，隧道内路面清理随时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2. 按规定清理边沟，浆砌水沟必须清到底，做到线型流畅、

		<p>美观，排水畅通，随时保证水沟内无杂草、草皮、泥块、石块、垃圾等杂物。边沟清理物不允许堆放在路肩及内边坡，必须倾倒在公路路肩 1 米以外。</p> <p>3. 疏通涵洞，清除涵洞内外口杂物杂草，保证涵洞排水畅通。</p> <p>4. 雨季要坚持上路巡查，及时清除公路零星坍方（每堆在 13 以下），保证路面有效宽度，冬季及时清除路面积雪，打冰防滑，铺撒防滑材料，确保行车安全；发生承包人不能处理的大型坍塌方、泥石流、路基、桥涵冲毁、大雪封山等自然灾害要及时上报甲方。单处坍方在 13 以上的处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p> <p>5. 清理路肩及路缘带外 1 米以内的杂物杂草，清除挡土墙、边坡、护栏滋生的杂草，确保路面整洁。</p> <p>6. 清除公路沿线两侧垃圾废物、堆放物、牲畜粪便、白色垃圾（路肩、边沟外 7 米以内范围），收捡的白色垃圾不许乱扔，必须将其作掩埋或焚烧处理。保持路面、路肩、边坡整洁，无果皮、废瓶、纸屑、白色垃圾等。</p> <p>7.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维护好分局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出现危险及行车安全的情况要及时堆放大石块、栽木桩、用红油漆划线等方法设置简易醒目警示标志，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情况，确保行车安全。</p> <p>8. 对所管隧道要实行跟踪观测，发现险情或有险情发生的隐患时，应立即进行抢险或清除险情隐患，设置简易醒目警示标志，如无力完成抢险或清除险情隐患时，应立即上报甲方。</p> <p>9. 及时制止侵害公路产</p>
--	--	---

	<p>权、破坏公路的行为，并及时向路政部门或甲方汇报。</p> <p>10. 为提高养护人员隧道养护能力，乙方需设置学习室两个，学习室内一切设施参照正规养护站，并组织养护人员学习养护知识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一个月不少于两次)，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养护站所有内业相关资料。</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九龙县）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日常养护后支付至本项目总额的 100%。(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国家正规税票, 实际发生数量与税票内容相符, 甲方在收到税票与计量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资料递交至州财政局拨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以上的, 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合同项下义务。(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供应商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供应商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引发供应商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与采购人无关。由此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4) 供应商应及时支付拟派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 若因迟延支付或者拒不支付而引发的相关劳动争议纠纷的,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采购人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同时, 采购人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负责赔偿。(5) 若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项目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6) 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或者未及时配合采购人处理投诉,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供应商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采购人需向供应商支付费用的情形, 对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7) 供应商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的, 除应及时提供项目成果外, 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

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8）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9）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10）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11）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1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2. 保密要求：为采购人的技术资料保密。3. 其他要求：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